
風 險 因 素

除本文件所載其他資料外，閣下應仔細考慮下文所載的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不能保證天晴數碼、天晴在綫與福建網龍之間的合約安排乃遵照現有及日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相信，天晴數碼、天晴在綫與福建網龍訂立的框架協議及該等其他合約安排均遵照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不能保證該等合約安排將會被有關政府或司法機構視為遵照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相關政府或司法機關可在日後詮釋現有法律或規例，以致該等合約安排將會被視為遵照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規例現時限制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包括經營網絡遊戲)的中國公司的外商擁有權至50%。此外，外商及外商投資企業現時並不符合資格申請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的所有所需牌照。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我們主要透過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均為根據中國法律的外商或外商投資企業，因此均無資格申請有關牌照以經營網絡遊戲。為符合外商擁有權限制，我們於中國的網絡遊戲業務均透過福建網龍經營。福建網龍持有經營我們的網絡遊戲所需的牌照及批文，而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擁有我們業務的專業知識及技術。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各自與福建網龍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框架協議。有關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框架協議」一節。由於該等合約安排，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被認為是福建網龍的主要受惠者，因此我們將福建網龍的業績綜合入賬至我們的財務報表內。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頒佈的信息產業部通知規定，ICP牌照持有人或彼等的股東直接擁有該ICP牌照持有人於其日常業務中所使用的域名及商標。信息產業部通知進一步規定，每名ICP牌照持有人須擁有供其批核的業務使用的必要設施以及在其牌照所覆蓋的地區維護有關設施。此外，所有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均須根據中國有關規例所載的準則維持網絡及資訊保安。信息產業部通知禁止ICP牌照持有人以任何方式向外商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其電信業務經營執照，或向任何外商投資者提供任何資源、網站或設施以供彼等在中國進行非法經營電信業務。信息產業部通知已對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者實施更嚴謹的

風 險 因 素

監管環境，引致有關中國監管機構質疑合約安排的風險增加。因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不排除有關中國監管機關可能於實施信息產業部通知後有關中國監管機關加重留意有如我們的公司而要求我們解除合約安排的可能性。

此外，中國現行及未來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範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倘若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福建網龍及其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被判為違反中國任何現有或日後的法律或規例，則有關的監管機構在處理有關違反情況時將有高度酌情權，包括：

- 實施經濟處分及／或沒收在合約安排下自業務所賺取的款項；
- 終止或限制天晴數碼及／或天晴在綫及／或福建網龍的業務；
- 實施天晴數碼或天晴在綫或福建網龍未必有能力遵行的條件及規定；
- 要求我們重整有關的擁有權結構或業務；
- 採取其他或會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及
- 撤銷天晴數碼及／或天晴在綫及／或福建網龍的營業執照及／或牌照。

任何該等行動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進行網絡遊戲業務及透過福建網龍收取款項乃依賴與福建網龍的合約安排，該等安排的效力未必如直接擁有此等業務般有效

我們透過框架協議以及天晴數碼、天晴在綫與福建網龍之間的該等其他合約安排進行大部份業務及產生我們大部份收益。該等合約安排在提供予我們對福建網龍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其為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般有效。

該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透過中國的訴訟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合約將按中國法律作出詮釋，而任何爭議將會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倘若福建網龍未能履行其根據該等合約安排的責任，我們或會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特定的表現

風 險 因 素

或禁制寬免及申索賠償，而我們未能確定為有效。然而，中國的法律環境未如其他司法權區般成熟。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

我們的成員公司在合約安排下的訂價安排或會受到稅務機關的質疑

倘若中國的稅務機關確定，框架協議及／或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福建網龍之間所訂立的該等其他合約安排並無按公平準則訂立，則我們或會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倘若中國稅務機構確定框架協議及／或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福建網龍之間所訂立的該等其他合約安排並無按公平準則訂立，則彼等將調整我們就中國稅務的收入及開支，或會導致較高的稅務負債。

我們依賴由我們的成員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對我們股東分派股息或會造成限制

我們透過框架協議及天晴數碼、天晴在綫及福建網龍之間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產生大部份的收益。該等交易為關連人士交易，必須根據適用稅務規例及按公平基準進行，並須經審閱。因此，該等交易或會由有關中國機構審閱及決定向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支付之服務費用或會受到質疑及被視為不符合該等規例。中國稅務機構繼而或會調整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並因此降低我們的可分派溢利。在任何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法律限制容許中國實體僅以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保留盈利(倘有)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法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將其每年的淨收入的至少10%撥至指定的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基金達至其註冊股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基於中國法律及規例下該等及其他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貸款或墊款方式在轉撥其淨資產至本公司的能力均受到限制。另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營運有關的風險－有關由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向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我們徵收罰款及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一段所載的風險因素。

福建網龍的控股股東與我們擁有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福建網龍由劉德建、劉路遠分別擁有約96.05%及2.11%權益，而餘下1.84%由鄭輝、陳敏麟及林雲擁有。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因此，彼等對福建網龍及我們的職責可能存有利益衝突。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利益衝突於何時會發生，彼等會全部按

風 險 因 素

照我們的最佳利益行事或有關衝突將會按我們的利益解決。此外，彼等可能會違反彼等與我們訂立的非競爭或聘用協議或藉將業務機會由我們轉移至他方而違反彼等的法律職責。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由福建網龍所持有的牌照，而我們與福建網龍之間的關係受到干擾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網絡遊戲所需的ICP牌照及互聯網文化經營牌照由福建網龍持有。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基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限利並無擁有該等牌照。特別是，福建網龍的營業執照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不能保證福建網龍於牌照到期時將可以與現時營業執照類似的條款更新其營業執照或其他牌照。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的所有權益持有人訂立獨家收購權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框架協議－購買股本權益及資產的獨家權利協議」一節。於福建網龍的營業執照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後，當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仍限制天晴數碼向福建網龍購買股本權益及/或資產。此外，我們與福建網龍的關係乃由天晴數碼、天晴在綫與福建網龍及其權益持有人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規管，而該等合約安排乃擬就福建網龍的業務營運向我們提供有效控制權，但該等合約安排在申請及維持其業務運作所需的牌照上未必能提供有效的控制權。福建網龍或會違反根據框架協議下其合約安排、破產、在業務上遭遇困難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與我們履行其根據框架協議的責任，因此，我們的營運、聲譽及業務或會嚴重到受到損害。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兩項網絡遊戲，而該兩項遊戲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魔域》及《征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自《魔域》及《征服》產生約92.1%、98.8%及90.5%的收益。預期我們至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繼續自《魔域》及《征服》產生大部份收益。因此，倘若(i)《魔域》或《征服》的玩家數目減少，或有關遊戲在我們經營的市場上的受歡迎程度降低；(ii)我們未能對《魔域》及《征服》及時加以改良、升級或提升；(iii)因網絡故障或其他因素導致伺服器持久或長期中斷；或(iv)《魔域》或《征服》的任何其他不利發展，則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持續開發新遊戲及現有遊戲的提升未必會取得成功

網絡遊戲業的經營環境急速轉變，為求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以及在財政及經營上取得成功，我們必須持續開發對玩家而言具吸引力的新網絡遊戲、改良吸引玩家的現有遊戲以及提升我們全部遊戲的技術及外觀特色。我們的遊戲取得成功，主要視乎我們預測及回應瞬息萬變的客戶喜好及需求的能力。在遊戲推出市場前，開發遊戲需要龐大投資，並且日後需要對資源作出重大承擔以維持其增長。不能保證我們所開發的遊戲將會對玩家具吸引力、將會被監管當局視為遵照內容限制、將會如期推出或將可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所經營的遊戲競爭。倘若我們未能持續開發網絡遊戲以及成功提升我們的現有遊戲，則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將會下降。

我們過去曾錄得淨虧損而日後或會經歷盈利下降或錄得淨虧損

誠如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所反映，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9,200,000元。其主要由於我們的多元化業務方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包括www.91.com、臨時遊戲及MMORPG）所致。由於我們多元化業務方向的回報並未如我們預期般理想，並已產生開支（包括薪酬及資本開支），故此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我們已開始集中我們對MMORPG的開發資源，而我們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錄得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人民幣42,900,000元及約人民幣374,800,000元，但不能保證我們在日後將不會產生虧損或我們將可維持溢利。

我們未必可維持我們的高邊際利潤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錄得邊際毛利約86.7%、90.8%及94.3%。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邊際純利分約為35.2%及58.1%，而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然而，基於網絡遊戲業急速轉變及競爭劇烈的環境或因其他因素，不能保證我們日後可維持高邊際利潤。

就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而言，我們的經營歷史尚短

我們於二零零二年正式推出首度開發的MMORPG。我們於網絡遊戲業尚短的經營歷史或未能保證我們未來的前景。

此外，基於我們日後的急速增長及業務的預期擴展，已經及將會對我們的管理層、系統及資源造成壓力。不能保證我們的管理層、系統及資源在有關壓力下可繼續達致可觀經

風 險 因 素

營業績。除培訓及管理我們的員工外，我們將參考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不斷開發及改良我們的財政及管理監控及我們的申報制度及程序。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財務及管理監控及我們的申報制度及程序，我們計劃將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會計系統、客戶資訊系統、分銷及付款系統整合為一個單一平台以提高效率及業務的盈利能力，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業務策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整合營運模式」。不能保證我們將可有效管理我們業務增長，而未能有效管理業務增長或會限制我們的日後增長及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玩家對FTP模式的接納程度日後或會轉變

玩家在玩我們的遊戲時，我們並無向其收取任何費用，但向彼等出售於遊戲中使用的虛擬物品以賺取收益。藉容許玩家在無付出初步費用的情況下使用遊戲，此模式讓我們更快吸引新玩家體驗我們的遊戲，繼而逐漸吸引他們養成購買虛擬物品的習慣。然而，我們日後的收益及溢利大部份視乎接納及使用此項模式與否而定。FTP模式為一近期現象，不能保證將有廣泛的客戶基礎以接納及使用此項模式或將不會出現新的業務模式。

我們或未能成功推行業務策略

我們正進行數項業務策略，包括拓展我們在海外市場業務運作的機會。我們尚未物色任何特定地點以進一步擴充海外市場。故此，業務策略仍處於初步階段，並無分析深入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包括海外市場各自的規例)。此外，該等策略部份與我們缺乏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產品及市場有關。不能保證我們將可符合商業原則或及時地交付新產品或進軍新市場。倘若我們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市場滲透策略，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或不一定按我們所預期增長，而我們的競爭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其中一項業務策略為繼續加強我們的業務發展，包括藉收購其他可補足我們現有網上業務的其他業務及增加玩家的基礎、產品及內容以及藉與經選取的業內公司訂立合作安排而提供遊戲內容。然而，我們透過有關收購及與外界方合作取得增長的能力將視乎按可接納的成本出現收購的對象、我們有效進行競爭以吸引及與合適對象達致協議或以商業合理條款與夥伴協議的能力、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完成較大的收購或合營企業以及我們取得任何規定政府批准的能力。然而，我們在物色、融資及完成大型收購或合作安排缺乏經驗，或會阻延或中斷有關計劃。此外，取得進行收購或合作安排的好處或需要相當時間，而不能保證任何特定收購或合作安排將會產生擬定的好處。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倚重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倘若彼等離職，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嚴重影響

我們日後經營成功與否極為倚重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持續任職。特別是，我們的業務經營倚賴執行董事劉德建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劉先生主要負責我們的整體業務策略發展並為我們遊戲開發隊伍的總遊戲設計師。劉先生領導開發隊伍設計我們的網絡遊戲產品、制定我們的發展政策並對於我們(作為競爭網絡遊戲經營商及發展商)的增長作出貢獻。劉先生除管理及領導外，亦定期主持培訓講座以進一步提高我們人力資源的發展。有關劉德建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董事 — 執行董事」一節。此外，由於我們專注於開發本身的網絡遊戲，我們需要繼續吸引及挽留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遊戲開發人員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損失該等技術熟練僱員的服務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未能或不願意繼續擔任其現時的職務或我們無法挽留技術熟練的僱員，我們或未能容易在短時間內覓得適當人選將之取替，而我們在招覽及培訓新人員時可能會招致額外開支。我們的業務或會因此受到嚴重中斷，而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絡遊戲可能載有未被發現的程式錯誤或其他缺陷及遭受外部干擾

我們的網絡遊戲可能載有未被發現的程式錯誤或其他缺陷，且我們會面臨外部干擾的挑戰。例如，與我們並無關連的人士或會開發用以干擾我們網絡遊戲運作的程式。玩家亦可能會開發程式或使用其他方式侵入其他玩家的遊戲賬戶。在我們的網絡遊戲出現未被發現的錯誤或缺陷，以及我們未能發現及阻止外部干擾或會中斷我們的運作、損壞我們的聲譽及削弱我們玩家的遊戲經驗。因此，該等錯誤、缺陷及外部干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我們多方面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我們的分銷及付款渠道包括(i)由網上付款服務供應商及分銷夥伴支持的直銷；(ii)由遍佈中國的分銷商所支持的預付卡銷售；及(iii)由合作夥伴支持的合作渠道。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向第三方租用我們約32.8%的伺服器，且我們依賴第三方提供我們網絡遊戲的互聯網支持。我們亦依賴獨立第三方以取得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牌照(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關鍵性)以推出我們的網絡遊戲。倘若第三方失去提供服務的所須身份或資格或因其他理由不再向我們提供服務而我們未能覓得替代牌照服務供應商，則我們將不可在互聯網出版我們的遊戲。倘若我們繼續在無牌照

風 險 因 素

的情況下出版遊戲，我們將須面臨處分，包括關閉網站及被罰款最多至所賺取收益五至十倍。此外，我們對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並無控制權，且並不能保證各服務供應商具有應有的身份及資格以符合適當的法律及法規（特別是鑑於不斷轉變的監管環境）以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我們取得該等或其他第三方的服務的能力受到干擾，或該等第三方未能取得或維持所需身份及資格，或彼等的表現降低或遭違法，或會削弱我們的服務的時間及質素，或使我們面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處分。此外，倘我們與該等第三方訂立的安排終止、無效或作出修改以致有違我們的利益，則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或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找到替代服務或解決方案。倘若任何該等事件發生，我們的業務運作或會受阻、我們的業務或會中斷或甚至終止，而我們的客戶或會不再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而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伺服器及頻寬租賃公司及遊戲營運服務供應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採購額分別約51.6%、45.7%及27.7%。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採購額分別約97.5%、94.9%及96.1%。倘若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不再向我們提供服務或所提供的服務並不符合我們的標準或供應商與我們的關係轉差或甚至終止，而我們未能覓得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則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會經歷預料之外的網絡中斷或不足或保安漏洞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易受火災、水災、功率損耗、電訊故障、電腦病毒、黑客入侵及類似事件所影響。任何網絡中斷或不足導致遊戲中斷提供或接入我們的遊戲的質素下降或未能維持網絡及伺服器或未能迅速解決有關問題，或會減低玩家的滿足感。此外，由黑客入侵所導致的保安漏洞（涉及取得未獲授權的資料或進入系統），或導致有意圖作出的故障、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的損失或不標準，以及非故意傳送電腦病毒，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極依賴直銷作為主要分銷及付款渠道，而任何中斷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在我們的直銷下，玩家可透過我們的網上付款服務供應商、分銷夥伴或電匯記入彼等的遊戲賬戶。於記入其遊戲賬戶後，玩家可使用遊戲賬戶的相應價值在我們經營的平台或

風 險 因 素

透過各個網絡遊戲的官方網站購買彼等所挑選的虛擬物品。有關直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分銷及付款」一節。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直銷額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70.8%、79.4%及90.6%。直銷系統的任何中斷或故障或負面接收，或我們與網上付款服務供應商或分銷夥伴的業務關係轉差，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

中國較落後的網上付款系統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網上付款系統在中國尚處發展初期階段。與網上付款系統發展較為成熟的國家比較，該等系統在中國的消費者中並不普及，亦未獲廣泛接納。此外，持有信用卡或記賬卡的消費者數目有限。較落後的網上付款系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在日後將繼續享有優惠稅項待遇或財政獎勵，而中國法律及政策變動或會增加我們或我們的投資者的稅項負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聯屬公司及附屬公司以中國政府或其地方機關或當局提供稅率減免及／或免稅期的方式，享有優惠稅項待遇。天晴數碼為一家獲國務院批核的外商投資企業。根據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九日頒佈的《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獲國務院批核的高新技術產業發展區內的高新技術企業均有權按減稅稅率15%繳納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預繳問題的通知，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公司應暫時按企業所得稅預繳稅率25%納稅，有待根據新稅法進行進一步確認。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須每兩年檢討一次。天晴數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已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

天晴數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獲確認為一家軟件企業。根據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頒佈的《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天晴數碼可享有豁免兩年稅項的稅項優惠以及隨後三年減免應付稅項。其獲豁免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支付企業所得稅，並有權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按7.5%的減免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

風 險 因 素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福建網龍繼續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由於福建網龍位於國家級的高新技術產業發展區，其有權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按減免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福建網龍曾於二零零六年回顧期間被延緩符合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惟其最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獲批該等資格。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福建網龍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除上述與所得稅有關的優惠待遇外，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過往曾享有若干增值稅退稅及營業稅豁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一項新的企業所得稅法，大部份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將統一實行25%的企業所得稅率。該項新法例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該項法律考慮了現有稅務優惠政策的各種過渡時期及措施，包括授予現時仍有權享有較低所得稅率的外商投資企業最長達五年的寬限期以及繼續實施固定年期優惠稅率，直至該固定年期屆滿為止。由中國政府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能符合資格享有15%的較低所得稅率。根據現有稅項法例豁免對由外資商投企業向其海外投資者支付股息的預扣稅20%，根據新的法例或不再享有。此外，新法例視在離岸成立但其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為「納稅企業」，將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管理機構」一詞尚未獲中國政府界定。新企業所得稅法賦予中國國務院權力實施適當的規則及規例。

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我們，特別是我們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及二零零八年及之後的企業所得稅率的影響，基於其詮釋及實施的不確定性而仍未確定。實施新法例及可能由國務院頒佈的實施規則或會撤減或大幅縮短我們享有優惠稅項待遇的期限，或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視本公司或其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為納稅企業及高新技術企業，繼而將對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現亦未能確定向我們的海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是否將被相應地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及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由於適用稅項法例出現變動，故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未必能夠作為日後經營業績的指標。我們的所得稅負債在日後大幅增加或會對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稅務機關或會質疑我們應課稅收入的分配，此或會增加我們綜合稅項負債

轉讓定價指一組聯屬公司其中一家成員公司向另一成員就貨品、資產、服務、融資或使用知識產權所收取的價格。各個國家或領土的法律及法規一般規定收取的轉讓價相等於

風險因素

與其他不相關公司公平交易時所收取的價格。倘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局相信轉讓定價由聯屬公司操控，以改變該等公司的實質應課稅收入，則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局可要求有關公司重新釐定轉讓價，繼而重新分配聯屬公司的收入或調整其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費用及開支，以便清楚反映該等收入。任何該等重新分配或調整或會導致有關集團出現較高的整體稅項負債。此外，倘重新分配收入所涉及的國家或領土不同意有關分配，則兩方面的國家或領土可能同時就相同的收入徵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部份行政業務已由天晴數碼外判予NetDragon (USA)。天晴數碼亦已就經營我們的網絡遊戲與福建網龍訂立若干合約安排。我們預期，該等安排將會持續。該等協議所釐定的轉讓價格相等於與其他非關聯公司公平交易所收取的價格。然而，不能保證我們將繼續被視作遵守轉讓定價法例，亦不能確保該等法例不會因修訂或稅務當局或會質疑我們過去的稅務檔案，而要求我們改變轉讓定價措施或營運程序。任何重新分配收入的決定或轉讓定價法例的修訂，可能導致被視作來自涉及重新分配收入或修訂轉讓定價法例所在徵稅司法權區的部份收入須課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稅務機關對我們的轉讓定價程序作出任何查詢或調查。

此外，我們注意到我們並無就我們向玩家提供非中文語言遊戲服務的稅項安排尋求美國國家稅務局裁定，故不能保證美國國家稅務局同意我們的定位及就此下結論。

務請亦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成員公司在合約安排下的訂價安排或會受到稅務機關的質疑」一段所載的風險因素。

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業務並無任何業務責任或業務受阻的保險

中國的保險業仍屬發展初期階段。特別是，中國的保險公司提供有限的業務保險產品。此外，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經營商毋須強迫投保以保障與中國及海外市場業務有關的虧損。因此，我們尚未購買任何保險以保障我們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業務。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均可能導致龐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並可能會對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廣泛的玩家基礎使我們在不同的司法權區受到潛在的監管及訴訟風險

我們的網絡遊戲以多種語言(包括中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及葡萄牙文)提供予玩家，故我們擁有廣泛的玩家基礎。由於玩家可在全球任何地點登入我們的網絡遊戲，因此我們承受不同司法權區的潛在監管及訴訟風險。某一特定司法權區或會有或可能制定限制性的法例或規例監管玩家在互聯網的行為或活動。我們或須就任何不遵行該等法例及法規的情況負責。不可預見的國外法律及法規及索償或會對我們的運作及業務以及我們的財政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網絡遊戲的監管活動或會使我們承受玩家提出的潛在申索

在我們日常監管網絡遊戲的運作或於調查玩家的投訴時，我們可能會採取行動規管玩家的行為。例如，若我們懷疑玩家在我們的網絡遊戲上安裝作弊程式，我們可凍結其遊戲賬戶或甚至禁止玩家登入我們的網絡遊戲。該等規管活動對為我們的玩家維持一個公平環境而言屬必需。然而，若我們的任何規管活動錯誤地實施，則玩家可能會就此所產生任何性質的損失或索償向我們提出法律訴訟。因此，我們的經營、業務及財政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當局或會質疑我們在中國國內開發的網絡遊戲於中國文化部的存檔

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在中國國內開發的網絡遊戲必須在中國開始運作60日內向文化部存檔。我們的所有網絡遊戲均於中國開發，須遵守互聯網文化規定下的存檔規定。福建網龍在過往曾延遲存檔其所經營的網絡遊戲。目前，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確認，福建網龍已將在中國國內開發的網絡遊戲於文化部存檔。然而，由於我們尚未接獲中國當局的所有正式回覆，故不能保證我們所有在中國國內開發的網絡遊戲的存檔將不會受任何中國當局的質疑。倘若我們任何在中國國內開發的網絡遊戲的存檔並無獲有關中國當局接納，或被發現基於任何原因並無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則文化部可能會對我們施以處分，包括但不限於中止遊戲的運作。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政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現不能確定我們會否繼續獲授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或可符合經營網絡遊戲的其他監管規定

中國的互聯網業(包括經營網絡遊戲)均受到中國政府的嚴格監管。中國中央政府的多個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信息產業部、國家新聞出版總署、文化部及國家版權局)均有權頒佈及實施規管網絡遊戲業多個方面的規例。

風 險 因 素

福建網龍須向不同的監管機關取得適用的許可或批准，方可提供其服務。舉例而言，作為互聯網內容提供商，福建網龍必須取得ICP牌照，方可在中國從事任何商業ICP業務。此外，網絡遊戲經營商亦須向文化部取得牌照，方可透過互聯網發佈遊戲。福建網龍已取得ICP牌照並向文化部取得牌照以供經營網絡遊戲。就於互聯網上發佈遊戲方面，我們依賴第三方(擁有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的所須牌照)以於互聯網出版我們的遊戲。特別是，據ICP牌照的條款及條件，福建網龍須於中國的六個地區成立分公司及附屬公司、於省級的各個地方電訊局存檔及於北京、上海及福州設立伺服器平台。未能遵照該等條款及條件或會使福州網龍須受金錢處分，或於現有年期屆滿時限制其通過ICP牌照的年檢或取得更新ICP牌照的能力。倘若福建網龍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規定的許可或批准，其可能須面臨各種處分，包括罰款及終止或限制其運作。我們業務的任何中斷將對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網絡遊戲業務被視為違法或須於日後取得或遵從額外牌照、許可、批准、存檔或規定，則我們或須面臨處分或被要求修改我們網絡遊戲的經營模式，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能保證信息產業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將不會對現有的法例、規例或政策作出詮釋，致使施行新法例、規例或政策，規定我們取得(不論額外與否)牌照、批准、許可或進行額外存檔或對我們實施處分或要求我們終止或修改我們的網絡遊戲業務，務求避免違反任何中國法例及規例。任何有關要求或對我們網絡遊戲經營模式的修訂或對我們施行的處分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可能就於我們的網站不適當地展示、擷取或連結的資料或透過我們的服務發送或分享的資料而須對第三方負責

作為網上服務供應商，我們可能須就因根據我們的網站所發表或透過我們的服務所發送或分享的資料的性質或內容所提出的誹謗、疏忽、版權、專利或商標侵權及其他索償而負上責任。我們亦可能會涉及根據於我們網站或透過我們的服務可取得的內容而提出的索償，例如我們或玩家在我們的網站或透過我們的服務所提供的留言板、網絡社區或投票系統所發表的內容或資料。我們藉提供連結到第三方網站的超文本連結技術，因而可能須就該等第三方網站的版權或商標侵權而負責。第三方亦可能就因依賴我們所提供的任何錯誤資料所引致的損失而提出索償。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被命令承擔侵權的責任。此外，即使上述索償不導致法律責任，我們可能就此類索償所作的調查及抗辯涉及龐大費用。該等索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就我們的玩家之間不恰當的網上交流負責

我們的玩家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極私人的交流。透過我們的服務在網上認識的用戶或會出現情緒激動的情況，並可能在道德上、情緒上或身體上蒙受不利後果。該等事件或會受到廣泛報導，從而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嚴重負面影響。政府當局或會要求我們中止或限制該等導致或可能導致上述事件的服務。我們的業務或會因而受損，而我們的玩家群、收入及盈利能力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從我們的玩家所收集的資料或會侵犯彼等的私隱並可能不會準確

為加強了解玩家及其需要，我們在徵得註冊玩家的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收集其個人資料。倘若我們礙於私隱考慮或監管限制而未能收集或利用此等資料，則我們的目標市場的分析及網絡遊戲或不會準確。此外，我們純粹倚賴註冊玩家所提供的資料，並未核證其真偽。倘若我們所收集的資料有重大不確或錯誤，此亦可能對我們網絡遊戲的開發策略的實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業務並無或將不會侵犯由第三方持有的任何專利、有效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我們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涉及有關他人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和索償。倘若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或會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而我們或會招致牌照費或被迫發展其他選擇。此外，我們可能會就防衛該等第三方侵權索償而招致重大開支，不論其法律依據。此外，我們的僱員或會安裝違反他人知識產權的軟件。我們或須就僱員的行為負責。對我們提出的侵權或牌照索償或會導致重大金錢負債，或會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及我們財政狀況的穩定性。

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的版權、服務標記、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經營成功至為重要，而我們尚未在我們經營的司法權區完成所有知識產權的所有必需註冊手續。我們依賴商標及版權法、商業秘密保障及與我們的僱員、客戶、業務夥伴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協議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有可能在無取得授權的情況下取得及使用該等在我們業務使用的知識產權，繼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互聯網相關產業知識產權保護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範圍尚未明確及不斷演變。特別是中國及若干其他國家的法律及實施程序尚未成熟，或保護知識產權的程度可能與較先進的國家的法例及實施程度並不相同。此外，我們將來可能須進行訴訟以強制執行該等知識產權。日後提出的訴訟或會導致龐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並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以及對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按照我們建議的股息政策支付股息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而我們主要依賴由我們的成員公司所支付的股息或其他股本分派，包括用以支付我們可能產生的債項所需的資金。雖然我們有意在日後分派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數額將由董事會在考慮我們的盈利、財政狀況、現金需要與可動用現金、適用法例與規例的條文及其他相關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此外，倘若我們的成員公司在日後招致債項，規管債項的工具或會限制該附屬公司支付股息或向我們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中國法律限制容許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各自僅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所釐定的純利（倘有）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各自亦須每年撥出其純利的一部份至若干儲備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宣派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另請亦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我們的成員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對我們股東分派或會造成限制」一段所載的風險因素。

非法的遊戲伺服器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隨著中國或甚至海外市場的網絡遊戲玩家數目增加，我們將面對非法遊戲伺服器的風險。非法遊戲伺服器在我們的網絡遊戲上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作為對我們網絡遊戲的替代渠道，彼等亦成為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在互聯網上實施知識產權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未必足以保障我們的業務。成立非法遊戲伺服器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並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與我們經營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或會受到互聯網及增值電信的中國法例及規例的不明朗因素及變動的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互聯網及電信增值服務業有嚴格的監管，對互聯網及電信增值服務內容的限制及互聯網及電信增值服務業申領執照和許可證等規定。由於該等法規及要求相對較新

風 險 因 素

而且不斷演變，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的含糊性，導致中國互聯網及電信增值服務業的經營及活動存有重大不明因素。我們現行或先前的服務或業務或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例及規例，因而會被罰款或其他處分及／或可能須終止有關的業務或服務。

網絡遊戲市場的競爭日益加劇，或會影響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預期有更多公司加入網絡遊戲業以及有更多的網絡遊戲引入網絡遊戲市場。由於網絡遊戲業相對較新及不斷演變，我們現時及日後的競爭對手或會在隨著行業日趨成熟時變得較為成功。特別是，任何該等競爭對手或會提供較我們所提供者具備更佳表現、更優越創意或其他優點的新網絡遊戲。該等新網絡遊戲或會削弱我們品牌的市場優勢並較我們的遊戲達致更大的市場接受程度。此外，我們任何現時或日後的競爭對手或會被較大、具有相當基礎及財力雄厚的公司收購、自此取得投資或訂立其他商業關係，並因此較我們取得更多的財政、市場推廣及遊戲牌照及開發資源。此外，網絡遊戲業日益加劇的競爭或會使我們難以保留現有玩家及吸引新玩家。倘若我們無法在網絡遊戲市場有效地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網絡遊戲業受制於日新月異的技術變革，可使我們的遊戲變得過時或對我們的玩家而言不具吸引力

我們需要預測新技術及遊戲的出現以及評估其市場接納程度。網絡遊戲編程或運作的新技術或會使我們已開發或計劃開發的網絡遊戲變得過時或對玩家而言變得不具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開發成本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個人電腦普及率偏低且互聯網接駁成本高昂，該等因素或會影響我們玩家基礎的增長

個人電腦在中國的普及率遠低於美國及其他先進國家。此外，互聯網接駁成本與中國平均人均收入比較仍相對較高。在中國有限使用個人電腦以及互聯網接駁相對較高的成本或會限制我們業務的增長。再者，互聯網接駁或電信費用增加，或會減少我們網絡遊戲的玩家數目。

中國控制互聯網接駁以及在互聯網發佈新聞、資訊或其他內容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已制定法例及規例，監管互聯網接駁及透過互聯網發佈新聞、資訊或其他內容以及產品及服務。過往，中國政府停止透過互聯網發佈其認為違反中國法律或被視為不獲相

風 險 因 素

關中國當局接納的資訊。信息產業部、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及文化部頒佈規定，倘若網絡遊戲載有(其中包括)被發現為傳播淫褻、賭博或暴力、煽動罪行、損害公眾道德或中國文化傳統，或危及中國的治安或秘密的內容，則有關網絡遊戲將被禁止透過互聯網發佈。

倘若我們所提供或預期透過我們的網絡提供的網絡遊戲或任何其他內容被視為違反任何該等內容限制，我們或未能繼續提供有關遊戲或內容，並可能會面臨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暫停業務及撤回我們經營網絡遊戲的牌照，將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限制對進口及出口技術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規例規定與國外發牌人或獲發牌人訂立涉及進出口技術(包括進出口中國的網絡遊戲軟件)的牌照協議須向中國商務部的有關地方機構註冊。在無進行註冊的情況下，公司可能受限不能將牌照費匯出中國至任何國外遊戲發牌人，我們亦不能自任何國外獲發牌人收取任何牌照費。此外，國家版權局規定我們須註冊登記與進口軟件有關的版權牌照協議。在無向國家版權局註冊的情況下，我們不獲准在中國發行或複製進口遊戲軟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中國發行或複製任何進口遊戲軟件。

此外，文化部規定我們須提交我們從國外遊戲開發商取得牌照的任何遊戲以供其審閱及批准。倘若我們在無取得批准下取得牌照及經營遊戲，文化部或會向我們施以處分，包括但不限於停止經營遊戲、撤銷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所需的互聯網文化經營牌照。倘若我們未能維持我們全部的所需牌照，我們的業務運作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管制發出網吧牌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已頒佈數項管理網吧的規例，說明其有意加強監管現成為我們的玩家玩網絡遊戲的其中一個地點的網吧。批出網吧牌照受制於地方政府對網吧的總數及地點的整體規劃。現時已暫停授出新的網吧牌照。請參閱本文件「與本行業有關的法規－關於網吧的規定」一段。

中國網吧數目減少或減慢增長或會限制我們維持我們的收益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近期實施以規管網絡遊戲玩耍時間及玩家年齡的中國法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數個政府機關(包括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及文化部)聯合頒佈《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通知」)，乃附加於《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開發標準》及《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實名認證方案》。根據通知，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起，於所有現有遊戲的運作上將設有防疲勞系統，並包括於所有將在中國運作的所有網絡遊戲。未能遵照通知下的規定或會使我們面臨處分，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我們經營網絡遊戲、撤銷我們的牌照及經營批文、拒絕或暫停我們申請任何新遊戲的批文、牌照或存檔，或禁止我們經營任何新遊戲。

與在中國營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社會及法律發展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有長久的計劃經濟歷史。儘管中國政府已進行經濟改革以將中國的經濟轉變為具有中國社會主義特色的市場經濟，但仍有大量國有資產由中國政府持有，而中國政府透過資源分配、實施工業政策、提供優惠待遇而對中國經濟作出重大管制。該等改革導致市場力量於整體經濟表現上扮演更重要的角色。然而，許多法規有待進一步改進及進行修訂，旨在優化經濟體系。不能保證因經濟改革或中國所採納的宏觀經濟調控措施所導致經濟狀況的任何正面轉變，將對中國經濟發展產生正面影響。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已頒佈多項與一般經濟事項有關以及涉及外國投資事項的法律及法規。於一九八二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議修訂憲法，以容許國外投資及保障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法律權益」。自該時起，法例傾向給予外國投資者更多保障。儘管中國法律制度已出現重大進展，但現有法律及法規的實施或會不確定或不一致，而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會不時變動。任何該等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運作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經濟增長於不同地區及不同經濟領域的分佈並不平均。為了穩定國家的經濟增長，中國政府最近已採取一系列宏觀經濟政策。這些政策包括限制了某些特定經濟領域增長過快的措施。我們無法預測經濟改革的未來方向或任何該等措施對我們的業務、財

風險因素

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所帶來的影響。此外，概不保證經濟將繼續增長，或保持穩定增長，或在對我們有利的地區或經濟領域出現。由於我們的收益大部分為來自中國，我們的持續增長非常依賴中國整體經濟狀況。中國經濟增長的放緩或其經濟狀況的倒退，或會對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能保證將可獲得足夠外匯以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以外匯計值的款項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惟在若干情況下例外。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向根據中國有關法律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提交所有必要文件後，可准許透過該等銀行，以外幣將其盈利或股息匯至海外，或將其盈利或股息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後匯返。

我們的業務運作主要由天晴數碼、天晴在綫、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進行。該等公司均為中國成立的企業，須受上述法規所規限。不能保證天晴數碼、天晴在綫、福建網龍或上海天坤可獲得足夠外匯以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以外匯計值的款項。

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編製。然而，我們以人民幣及美元收取收益，並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支付我們的開支。

過往，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一直維持於穩定水平。然而，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人民幣從僅與美元掛鈎改為與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釐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而人民幣的價值每日可較最新幣值掛鈎升值或貶值最多0.5%。長遠而言，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有可能升值，惟須視乎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釐定的一籃子貨幣的性質及價值等因素而定。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或會受人民幣及我們的收益及支出計值的其他貨幣的價值變動所影響。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可能會隨著業務發展而增加。該等貨幣出現任何重大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營運受到與中國法律制度相關的不確定性影響，這些不確定性或會限制對潛在投資者的法律保障

我們在中國透過天晴數碼、天晴在綫、福建網龍及上海天坤經營業務，而該等公司主要受中國法律的監管。中國是一個民事法司法權區，以成文法為根據。法院判決先例可作為有說服力的參考判例，但不具法律約束效力，這點有別於普通法司法權區。儘管中國政府自一九七九年已頒佈有關一般性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方面的法例及法規，旨在為投資活動發展一套完備的法律體系，但由於成文法立法歷史相對較短、法院判例有限及其不具約束力的性質，這些成文法的推行、詮釋及執行相對於普通法司法權區涉及更大的不確定性。此外，最近由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採納的多項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由於其推行、詮釋及執行缺乏已建立的慣例作為參考，因此或涉及不確定性。本公司或無法比本公司的競爭者取得較有利的詮釋，須視乎政府當局或呈予該當局的申請或案例而定。此外，任何於中國的訴訟或會受到拖延而招致龐大的法律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同樣地，中國的法律不確定性或會限制潛在投資者可得到的法律保障。本公司不能預測未來中國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現有法例的變動、法律詮釋或法律執行的變動，或地方法規須服從於國家法律。因此，潛在投資者的法律保障便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

於中國尋求承認或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存在困難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而我們大部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則於中國居住。然而，中國並未達成任何條約或安排，以承認或執行於大部分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互相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據此，由香港法院作出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法庭選擇書面協議申請於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同樣地，由中國法院作出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法庭選擇書面協議申請於香港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法庭選擇書面協議的定義是該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就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各訂約方於爭議中並不同意訂立法庭

風 險 因 素

選擇書面協議，是不可能於中國強制執行由香港法院提供的判決的。結果，投資者或會很難或不可能對本公司於中國的財產、高級管理層人員或董事送達傳票，以於中國承認或執行境外裁決。

中國乃為《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或《紐約公約》的締約國，因此允許執行其他紐約公約締約國的仲裁組織之仲裁裁決。隨著香港的主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回歸中國，紐約公約便不再適用於中國其他地方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因此，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備忘錄》的簽署准許按互惠原則於香港及中國執行仲裁裁決。該《備忘錄》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宣告生效。然而，假如仲裁裁決是由紐約公約締約國以外的仲裁組織所作出，而沒有類似香港與中國間所訂立的《備忘錄》的安排，那麼於中國尋求承認及執行仲裁裁決便會存在困難。

中國政府有關外商在華投資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由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外商投資政策所限制。例如根據於一九九七年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某些行業被分類為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類別。由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每隔數年更新一次，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改變其政策，致使增值電信服務的其他部份或我們全部的業務被列為受限制或受禁止的類別。倘若我們不能從有關審批機構取得批准，以從事將被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的業務，我們或會被迫出售或重組已成為被限制或禁止外國投資的業務。倘若我們因外商投資的政府政策改變而被迫調整本公司的企業架構或業務類別，則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由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向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我們徵收罰款及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第75號通知，中國居民成立或控制一家境外公司，以讓其使用一家中國國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進行融資前，均必須事先向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

風 險 因 素

妥境外投資外匯登記。就於離岸公司的非離岸企業注入股本權益或資產或該離岸公司籌集海外資金，或其他涉及離岸公司資本的變動，則該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或存檔修訂。

此外，第75號通知可追溯應用。因此，凡中國居民成立或取得過往曾於中國進行投資的離岸公司的控制權，均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妥相關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國家外匯管理局就外匯管理局的經營程序向其地方分局發出有關指引，統一有關第75號通知登記手續的指定及嚴格監管。根據相關規則，不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所載登記手續，可能會導致相關國內公司的外匯業務(包括增加其註冊資本、派付股息、向其海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其他分派及離岸公司的資金流入)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中國居民須要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受到處分。

現時，我們的現有股東(為中國居民或擁有中國居民作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向我們承諾及確認，彼等已遵照該等適用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然而，現不能保證該等股東提呈的所有登記或存檔將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接納或倘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有任何變動或本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彼等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時修訂彼等的登記。現不能保證任何屬中國居民或擁有中國居民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任何新股東將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倘該等有關中國居民並無或未能遵守該等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或會使該名中國居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面臨罰款或法律制裁，亦可能會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金的能力、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登記中國居民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中國法規或會導致該等僱員或我們須繳付罰款及遭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或「個人外匯管理辦法」)以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的相關指引，獲海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居民須透過該等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遵守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其他程序。來自出售股份或收取海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而取得的外匯收入須匯寄至該等中國居民的外幣賬戶或兌換為人民幣。此外，海外上市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須委任一名資產管理人或行政人、委任一間委託銀行及開立一個外幣賬戶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交

風 險 因 素

易。我們及我們將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僱員或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於主板上市後將須遵守該等條例。倘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在未來未能遵守該等條例，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可能須繳付罰款及遭法律或行政制裁。另請參閱本文件「與本行業有關的法規 — 有關僱員購股權的規例」一段所載。

非典型肺炎再次爆發或其他疫症(如禽流感)的爆發將對中國全國經濟、地區經濟及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某些地區，當中包括我們經營業務的城市，均易受到如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或稱非典型肺炎)等疫症爆發的影響。過去疫症的爆發(視其爆發規模而定)均對中國全國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非典型肺炎於中國特別是我們經營業務的城市的再次爆發，或爆發任何其他疫症如H5N1禽流感，或需要作出隔離檢疫措施、臨時關閉我們的辦公室、限制旅遊，或令我們的主要人員染病或死亡。上述任何一項均會令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的混亂，並因而對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的影響。

與主板上市有關的風險

股份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對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場價格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能保證股份將發展出一個交投活躍的買賣市場，或倘市場交投活躍，亦不能保證交投活躍的情況能持續。股份的流通量及價格受多項因素所限，其中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變化；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其日後業務計劃的觀感；
- 證券分析家的財務估計的變動；
- 主要人員的委任或辭任／罷免；
- 一般股市狀況；及
- 一般經營狀況及其他因素。

倘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或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為擴充現有業務及進行新收購提供資金。於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我們可以發行新股本或本公司的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按比例向現有股東

風 險 因 素

發行股份(即供股)除外)籌集該等資金，在該情況下當時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或會被攤薄或減少或該等新證券，而該等新證券亦可能賦予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與本文件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我們不能保證與本文件摘錄自官方來源的若干資料有關的事實及其他統計的準確性

若干統計數字及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大部份與中國網絡遊戲有關市場的所有相關事實乃摘錄自多個政府官方來源。我們並無對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進行獨立核證。因此，我們對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完整性或準確性，或其與其他來源或報告的兼容性並無作出任何聲明。基於不同的收集方法及其他原因，本文件所載的該等報告或會不準確，故不應過份信賴。

載於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份信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載有若干有關我們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圖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預測的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分別。該等前瞻性陳述是基於我們目前及日後的業務策略及我們日後的經營環境作出。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會與本文件所討論者大為不同。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而我們強烈勸喻投資者不應信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若干有關資料未必與本文件所載的資料相符

我們的董事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強調，本集團不會就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資料以及該等並非來自我們，亦未經我們授權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聲明。倘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或有所抵觸，董事概不承擔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不應信賴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的任何資料。